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俊哲

籍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664號、110年度偵字第1077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俊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偽造「陳秋絨」印章壹顆，及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共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楊俊哲於民國109年9月間知悉呂昶珮欲購買房屋，竟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向呂昶珮出示支票號碼DA0000000號支票照片後佯稱：欲以團購優惠方式販賣桃園市○○路000號之東驊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東驊建設）「雲世代」建案A1-19、A2-12房屋給呂昶珮，可先付訂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云云，且楊俊哲為取信呂昶珮，復於不詳時、地偽刻「陳秋絨」之印章，再持其擅自偽刻「陳秋絨」之印章在附表所示之房屋預購單2紙，偽蓋「陳秋絨」之印文以偽造房屋預購單，並於109年9月11日前某許，在臺灣高鐵竹北站交付予呂昶珮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不知情之陳秋絨（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8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與楊俊哲一同受理呂昶珮購買「雲世代」之建案，足生損害於陳秋絨，並致呂昶珮

01 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楊俊哲之指示，分別於109年9月11日、
02 16日匯款20萬元、80萬元入陳秋絨所有之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03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楊俊哲以此方式詐取100萬
04 元得手。嗣呂荃珮於110年1月21日至上開建案現場查證始知
05 受騙。

06 二、案經呂荃珮告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被告楊俊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9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1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
12 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13 不受第159 條第1 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定有
14 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5 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
16 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
19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96頁至第97頁、第126頁、第132
2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荃珮於偵查中（420號他卷第3
21 頁、第15頁；5810號偵卷第8頁、第15頁）之證述情節大致
22 相符，並有支票號碼DA0000000號支票影本1紙、房屋預購單
23 影本2紙、臺灣銀行圓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24 明細表、東驊建設委託邱英豪律師事務所出具110年12月14
25 日函各1份（420號他卷第4頁、第9頁；10770號偵卷第20頁
26 至第25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8 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楊俊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刻印業者，偽
02 刻「陳秋絨」之印章，為間接正犯；被告未經陳秋絨同意或
03 授權偽造「陳秋絨」印章及印文之低度行為，乃偽造私文書
04 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論處。

09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先偽
10 刻「陳秋絨」之印章，偽蓋「陳秋絨」之印文以偽造房屋預
11 購單取信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100萬元之金錢損失，所為
12 實不足取。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其經通緝始到案，且
13 其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未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等情，
14 有本院110年度偵移調字第9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
15 第113頁、第125頁），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況被告前有
16 多次詐欺前案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查（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竟仍再為本案詐欺犯
18 行，實難見被告知錯能改之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9 度，現從事工程類行業，家中經濟狀況小康，未婚，已育有
20 成年子女1名，目前獨居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33頁），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
26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27 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8 等情，有本院上開案號之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
29 13頁），惟於本案宣判時被告仍未依調解條件履行，而犯罪
30 所得應限於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此為刑法第38條之1 第5項所明定，因此被告向告訴人

01 詐得之100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再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05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06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
07 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
08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
09 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
10 押，應依刑法第219 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
11 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經查，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房屋預購單上，其偽造之「陳
13 秋絨」印文2 枚及被告偽刻之「陳秋絨」印章，係偽造之印
14 章、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
15 9 條規定沒收之。次查，被告偽造之房屋預購單2份，因已
16 行使交付予告訴人收受，由告訴人取得上開文件之所有權，
17 被告已喪失處分權，非屬其所有，尚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30 書記官 莊琬婷

01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刑法第216 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文件	偽造之內容	偽造之印文	證據出處
1	房屋預購單A1	「收款人」欄	偽蓋「陳秋絨」之印文1枚	420號他卷第4頁背面
2	房屋預購單A2	「收款人」欄	偽蓋「陳秋絨」之印文1枚	